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3號

上訴人 朱淑英

被上訴人 林勝新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,000元（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3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